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湖北宝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西塞山区农民返乡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室外景观绿化配套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决定将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合理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塞山区农民返乡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室外景观绿化配套工程
- 2、工程地点：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
- 3、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及图纸。
- 4、缺陷责任期：一年，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 5、计划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现场代表发布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为 15 天。

二、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人工、包机具、包辅材、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物价上涨、包工农关系协调等方式承包本工程。

乙方自备器材由乙方自行保管，甲方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含税）约 657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元整。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详见《投标报价清单》。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照经甲方验收乙方完成的合格的实际成品工作量进行确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1、施工项目特征或内容调整及新增项目计量计价方式：计量方式：以实际完成的



经验收合格的图示工程量据实结算；计价方式：对于新增部分项目内容的计价，招标清单范围内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的，按该该项目单价执行，没有相同或者相近项目的，按《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及相关配套文件计价后，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投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为计价依据（材料价格以施工当期黄石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原则上甲方不另签日工，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承包范围外不能按量计酬的零星工作，大工 300 元/工日，小工 240 元/工日。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甲方驻工地代表：_____
- 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并按施工图要求进行技术、质量、安全、材料用量等交底。

（二）乙方

1、乙方驻工地全权代表：尚书（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亲临现场管理，无特殊情况不准离开现场，在甲方统一协调管理下开展工作，服从甲方安排并参与甲方工作协调，无条件配合各部门对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治安的各项检查，遵守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承担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和自己雇用人员的管理责任。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处以罚款 500-3000 元/次。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并确保进场人员思想素质、技术素质、身体素质能满足所承担工程的需要，进场人员年龄必须为十八至五十五周岁。

3、乙方必须依据工程进度需要组织精干的技术工人、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套的队伍，保质、保量提前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如达不到甲方的质量及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4、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甲



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监督、协调、调配、不得随意退场，禁止使用童工，如违反以上规定或造成事故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和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不违章、违规操作。进场施工人员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自身的施工安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进场人员自带生活费，甲方不预支生活费。乙方人员一律不准带家属在施工现场住宿。

7、全体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职业岗位培训，特种工种持证上岗率达 100%。进场前必须递交特种工种上岗证。

8、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拖欠工人工资行为，或由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人集体闹事、罢工等行为，甲方有权合同，不予结算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如甲方视情况以乙方完成工程量的劳务费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则就该部分给付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9、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报验及验收资料均由乙方负责编制并承担其相应费用，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编制或编制不全，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编制费用从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10、乙方应及时填报计量支付报表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结算编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按 1000 元/天罚款，延误超过 10 天，从第 11 天起，每天罚款 20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审计机构下达工程造价审计结果征求意见通知书之日起，施工单位必须在 10 天之内前来审计机构核对并签署意见，逾期视为同意审计结果。

11、乙方应如实报送工程结算，不得虚报、超报。

12、乙供工程材料采购前必须先报样品，同时注明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等，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2000 元，第三次罚款 5000 元；若材料不满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且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13、工程材料进场验收不合格的或不按确认样品采购的，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外，第一次罚款 10000 元，第二次罚款 20000 元，第三次罚款 30000 元。

13、乙供材料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期、质量、成品保护、文明施工

1、工期：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代表发布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为 15 天。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竣工并交付使用，如遇到特殊情况，工期顺延。乙方保证按甲方现场安排、编制的工期计划组织施工，每延期一天，乙方除承担甲方各种损失外，甲方将视具体情况，按 1000 元/天罚款，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从第 11 天起，每天罚款 20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乙方延误工期一天，甲有权解除合同。

2、质量：该工程质量目标确保“合格”标准，乙方内部施工应严把质量关。要求分项验收达 100%合格，达不到设计要求的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将视具体情况，按 1000 元/次罚款，从第 3 次起，每次罚款 20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3、成品保护：乙方应进行成品保护措施，如发现乙方人员人为损坏成品者，甲方将视损坏程度处以损害成品价值 5 倍的罚款，非有意而损坏按损坏程度大小作相应赔偿和处罚。

4、文明施工：乙方要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到工完场清，或乙方原因造成材料浪费，甲方将视具体情节作相应罚款，并按所浪费材料总价值的 1.5 倍赔偿给甲方。

5、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尽量减少一般工伤，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好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遵章守纪，安全施工，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6、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



六、结算与支付

1、乙方承担的清单项目按合同单价计算，按实际完成的图示合格工程量，由甲方项目具体主管人员对质量、进度、完成情况进行验评，有关人员逐一签字后，根据甲方劳务结算程序按合同双方协商进行结算。支付工程款时，必须具备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的结算凭证，即：工程款结算明细表等。

2、工程款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按审计报告审计金额的 97% 支付；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缺陷退还剩余 3% 尾款。支付全过程不计息。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后，乙方必须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费中，包含农民工工资。如民工未能按时足额领到工资，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放民工工资。乙方领取劳务费时要按各班组工人编制工资花名册。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或违约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外，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力。如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守地方及现场的综合管理要求，如因乙方原因（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打架斗殴违法行为，甲方一律不予调解，并以经济处罚的方式追究乙方责任，第一次打架罚款 5000 元，第二次打架乙方应无条件退场且已完成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支付，视为罚款，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和单位信誉的影响，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甲方将给予处罚，如属合同内工作内容，即使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开出计时工单，该工单亦作废，不予认可。

4、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否则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5、乙方进场施工人员不得偷盗施工现场的任何物品，一经发现，按其价值的2倍进行处罚，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6、甲方管理人员安排乙方施工人员加班，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安排。凡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者，第一次罚款500元，第二次罚款1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辞退施工队伍且已施工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补充合同为准。

4、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可提交黄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仲裁，双方均应执行裁决。

5、合同签订地点：湖北省黄石市。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0日

